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2,044.78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595.8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407.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85.7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守凤

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又元

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多年，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又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54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4万元。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